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南寧市廂竹大道88號廣西怡養花園大酒店醫藥交流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致使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而拆細股份將於各自之間及與於股份拆細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普通股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須遵守當中的限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進行、履行及完成本普通決議案所載的任何及所有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採取一切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會議而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張琦女士及衡銀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